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16 年财政预算第一次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局长 陈德怀

（2016 年 9 月 2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赣州市南康区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原因及依据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第二批转换债券转贷规模的通知》（赣财债〔2016〕89 号），江西省财政厅下达我区新增债券规模 30482 万元（含扶贫 1000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5461 万元，专项债券 1502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据此，我区新增债券 30482 万元安排的支出应纳入区本级财政预算，编制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二、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 收入预算调整

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地方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54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地方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5021万元。

(二) 支出预算的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年初预算基础上调增15461万元，其中：

(1) 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10007万元，列支科目2130599 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

(2)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700万元，列支科目为2130399 农林水支出-水利-其他水利支出。

(3) 323 国道两厢改造工程1104万元，列支科目为2120399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 文峰路人行天桥建设650万元，列支科目为2120399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 老年活动中心建设1000万元；列支科目为2120399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 政府基金预算支出在年初预算基础上调增 15021 万元，其中：

（1）火车站站前大道建设 800 万元，列支科目为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建设支出。

（2）天马山大道主车道建设 1000 万元，列支科目为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建设支出。

（3）芙蓉大道、金赣西路改造工程 2500 万元，列支科目为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建设支出。

（4）市场东路改造工程 1223 万元，列支科目为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建设支出。

（5）南康南高速出口互通工程建设 1000 万元，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建设支出。

（6）南康区公交站建设 8498 万元，列支科目为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建设支出。

据此，调整后的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